

案件编号:441322202200091

催告书

粤惠交催[2022]100107号
No.00000284

号

高安市江泉汽运有限公司

因你(单位)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,

本机关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的决
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惠博交罚[2022]00203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1.履行标的: 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(5000元)
- 2.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- 3.履行方式: 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刷卡或手机扫码支付直缴国库
- 4.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- 5.其他事项: _____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☒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2023 02 09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